

关于开展2024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院全体2024届毕业班：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有“三农”情怀、有健全人格、有社会责任感、有创新精神的知农爱农新型人才，根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和《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办法》，学校决定在2024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现将信息工程学院评选有关事宜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校优大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1）操行得分成绩达到80分以上；（2）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3）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评奖评优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4）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除外）。

2. 参评条件

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积极主动参加学院和班级要求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获得过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2）累计获得2项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称号；（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4）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特别嘉奖。

注：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指的是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体单位为名，颁发或授予的相关奖项及称号，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竞赛奖励相关认定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审核。

二、省优大评选条件

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人选从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中产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3.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4. 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6.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

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三、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	本人申请、民主推荐、班主任审核；将班主任审核签字后的附件1以及符合条件的获奖材料复印件于10月20日上午11:00前交综合楼421，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952501287@qq.com@qq.com(文件以班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命名)
2023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	审核公示；后续安排（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推荐学生须在学工系统中申报，班主任完成审核
2023年11月02日至11月20日	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人选的情况，依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审定省优毕业生推荐名单。
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单报送四川省教育厅。

四、名额分配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按参评学生人数的14%评选，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中遴选产生。信息工程学院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分配名额为70个，其中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20名。

每个班可推荐报送不超过6名同学至学院（班级自愿报名且符合条件的同学若超过提交名额的，可多提交1-2名同学作为备选），由学院根据推荐人选的情况综合考察确定最终拟推人选提交学生处。

五、注意事项

1. 请各班长（或团支书）确认本班报名人选后，及时联系班主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民主票选。确认推荐人

选后，由班长（或团支书）下载附件 1 填写、打印《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表格（注意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并交班主任签字确认后，于 10 月 20 日早上 9:00~11:00 提交至综合楼 421 办公室。

2. 请班委和参选同学严格按照学院时间安排提交相应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若因为班委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由班委承担相应责任。

六、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向老师

联系电话：0835-2882876

qq 工作群：674123298（请通过班级民主票选推荐的同学加群，便于后期相关事项通知）

附件：1. 2024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申报信息汇总表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